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奉节县废弃农膜回收处置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奉节府办发〔2019〕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奉节县废弃农膜回收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4日



奉节县废弃农膜回收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推进我县废弃农膜回收处置工作，根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渝委发〔2018〕2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50号)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渝委发〔2018〕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实施“碧水、蓝天、绿地、田园、宁静”环保行动，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由“废品买卖型”向“环境服务型”转型升级，圆满完成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目标任务。

(二)总体目标。按照全县测算的农膜使用量确定废弃农膜回收任务，2019年回收率达69%以上，2020年回收率达80%以上(各乡镇、街道回收任务待市上下达回收任务后分解)。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回收品种。全面回收处置因农业生产产生的、不再具有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不易降解造成土壤污染的棚膜、地膜（含明膜、黑膜，种子、肥料、饲料等塑料包装袋，聚乙烯育秧盆、营养杯、聚乙烯黑色滴灌带、水带）两大类，每一类按照洁净度分为 A、B 两等品，分别执行相应的市场回收价格。A 等品指的是洁净度达到 90%以上，即泥土、灰尘含量小于 10%，肉眼看不见明显的团状泥土、颗粒污垢；否则为 B 等品。要积极鼓励农户自行清洗废旧农膜，尽量达到 A 类品种。

（二）设置回收网点。一是建立县级回收分拣储运中心（龙头企业）。新建或改造 1 家经营场地大、经营渠道宽、经营实力强的废旧物资购销企业，打造成为废弃农膜回收的龙头企业。二是建立乡镇（街道）回收网络体系。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节县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奉节府办发〔2018〕142 号）文件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回收和农膜回收网点，实行可回收生活垃圾与废弃农膜回收统一管理。三是建立村级存放点。由各乡镇（街道）负责指导所辖村（社区）建立废弃农膜村级回收点，与可回收生活垃圾一并管理，分类存放。



（三）实行分级管理。按照“户捡+村收+乡镇转运+县级分拣贮运处置”的回收处置体系，各负其责。一是各村（社区）负责进行废弃农膜的分类和临时贮存、集中。二是各乡镇（街道）回收网点负责对废弃农膜进行回收、分类存放和运输，建立回收、销售台账。三是县级回收储运中心的处置过程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建立健全档案资料，每月制作回收、销售台账，按月整理，并将每月财务报表报送县供销联社，以此作为补助凭据。

（四）规范使用行为。要严厉打击违法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禁止销售使用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农用地膜（国家标准厚度不低于 0.01 毫米），引导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学使用农膜，及时捡拾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农膜并积极交售，严禁随意弃置和掩埋或焚烧。

三、责任分工

（一）回收处置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辖区范围内实施废弃农膜回收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回收处置工作的宣传发动，教育和引导农民改变乱丢乱弃习惯，营造全民自觉参与的良好氛围。要明确专职或兼职专管员，将村级存放点的工作任务分解至村级公益岗位从业人员，加强对辖区内回收点及村级存放点的指导和管理。



（二）回收实施主体。各乡镇（街道）回收点负责开展废弃农膜折价回收工作，制作回收点标识标牌，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回收，现场支付价款费用，按不同类型分类存放，适时销售至县级储运中心。县级储运中心（龙头企业）负责每月对县内各回收点回收的废弃农膜进行统一调运和处置，同时对农膜进行压缩储藏。回收的废弃农膜达到一定数量后，运输交于市供销社指定的区域加工厂进行深加工再利用。

（三）监督管理主体。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联社等部门承担农膜回收处置的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工作责任分解，任务落实到岗位，定期检查回收处置工作的进展和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严格规范和把控专项资金的支付使用。县农业农村委和县供销联社要依据上年度各乡镇（街道）农膜销售量情况，测算并分解下达废弃农膜回收工作目标，每年12月底对各乡镇（街道）回收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不断总结废弃农膜回收处置存在的问题，切实采取改进措施，推动回收处置工作常态化开展。

（四）部门职责分工。

县供销联社：负责制定废弃农膜回收处置方案，整合全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打造乡镇（街道）废弃农膜回收示范站和规范县级废弃农膜处置企业。下达全县乡镇（街道）回收利



用年度目标任务；督促、收集、报送、通报全县乡镇（街道）废弃农膜回收实施进展情况；提出年度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乡镇（街道）考核意见；组织对各回收企业的废弃农膜回收台账进行不定期抽查，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报表等行为，立即追缴因虚假报表所获资金，取消相关补助资金；加强相关部门间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等。

县农业农村委：牵头清理全县农膜销售情况；摸清和掌握农膜使用量和分布情况。负责将农膜使用和废弃农膜回收工作列入产业扶持政策，宣传和推广加厚农膜和可降解农膜的使用，监督我县特色产业农膜的回收工作，根据相关专业合作社提供的回收任务完成情况，对未完成任务的专业合作社，按比例在产业扶持资金中扣减。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废弃农膜回收处置经费；将废弃农膜回收处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配合县级有关部门争取市级及以上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县废弃农膜回收处置工作的环保监管，配合县供销联社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处置工作督查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公安局：负责加大农膜市场监管与执法力度，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农膜，依法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



县农业农村委、县科协、县烟草局：负责引导农户（含烟农）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学使用农膜，并及时捡拾交售所产生的废弃农膜，严禁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

县经济信息委、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废弃农膜加工利用企业建设（改扩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废弃农膜回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县经济信息委、县科协、县烟草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在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按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和县级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传媒平台，采用张贴海报、悬挂横幅、设置展板、发放明白书等多种形式，利用赶场天、院坝会等集中宣传方式，大力推广销售加厚和可降解地膜，宣传有关环境保护知识，做到进乡入村、家喻户晓，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三）加大政策支持。全县废弃农膜回收工作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完成的回收计划任务量，经县供销社确认，对捡



拾新型农业经营企业或农户每吨给予财政资金补助 2000 元，符合相关要求的乡镇回收网点每吨给予财政资金补助 1000 元、县级储运中心每吨给予财政资金补助 1000 元（其中县级储运中心和乡镇回收网点的补助由市供销合作总社财政补助资金解决）。

（四）强化督查考核。县政府将此项工作纳入各乡镇（街道）年度综合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具体细则见附件 1 和附件 2），层层压实，夯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及时收集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进展情况，每月 20 日前，将月工作报表（见附件 3）统一报送至县废弃农膜回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委、县生态环境局、县供销联社等部门要组织力量开展实地检查督导，定期通报各乡镇（街道）工作进度，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成效不明显的乡镇（街道）予以通报，并根据情况对有关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联系人：周顺权，联系电话：13896904188，邮箱：
454448497@qq.com。

- 附件：1. 2019 年乡镇（街道）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考核细则
2. 2019 年度乡镇（街道）农膜（塑料）回收目标任务分解表
3. 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 2019 年度月报表



附件 1

2019 年乡镇（街道）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考核细则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扣分标准	加分项目	牵头考核单位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总分 100 分	基础工作情况	负责辖区内农膜使用量调查摸底及上报工作；负责组织、督导境内广大农户（居民）、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废弃农膜回收；负责督导回收站实行月报表和相关文件资料；负责督导回收站回收利用管理责任、交易结算、回收制度建设等。	10	1.回收站不按时报送相关文件资料的 1 次扣 1 分，不报送扣 2 分；对组织农户（居民）、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度不力的扣 1 分。2.每个村、社未制作挂图、视频、科普读物的扣 1 分；每个村未开展废弃农膜污染危害及土地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宣传解读扣 2 分；农户、居民知晓率达 90%扣 1 分，达 80%扣 2 分。3.未配合建立回收站的扣 1 分；村级少建一个回收点的扣 0.1 分。4.按照年初目标任务，回收低于 69%扣 1 分，回收低于 60%扣 2 分，依次向下扣。	按照年初目标任务，超额完成目标的 10%加 0.5 分，超额完成目标的 20%加 1 分。	县供销联社
	宣传工作情况	负责制作挂图、视频、科普读物，通过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形式；进村入户对废弃农膜污染危害进行深入宣传解读，推广加厚和可降解地膜，普及土地污染防治相关知识。	10			
	回收站点建设情况	负责在集中场镇推选回收站并上报县供销社；负责乡镇（街道）境内建村级回收点，到 2019 年底实现全覆盖。	20			
	年度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详见任务分解表）	60			



附件 2

2019 年度乡镇（街道）农膜（塑料）回收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街道）	农膜（塑料）使用量（吨）				回收率 达 69%	回收目标任务数（吨）	备注
		烟叶使用量	蔬菜种植使用量	其他使用量	合计			
1	云雾土家族乡	16.2	2	0.2	18.4	0.69	13	
2	太和土家族乡	59	2.5	0.5	62	0.69	43	
3	兴隆镇	50.5	4	0.4	54.9	0.69	38	
4	长安土家族乡	8.4	5	0.2	13.6	0.69	9	
5	吐祥镇	11.4	3.5	0.2	15.1	0.69	10	
6	五马镇	4.8	11	0.4	16.2	0.69	11	
7	新民镇		15.5	0.4	15.9	0.69	11	
8	青龙镇		12	0.2	12.2	0.69	8	
9	羊市镇		7.5	0.2	7.7	0.69	5	
10	甲高镇	11.1	2	0.2	13.3	0.69	9	
11	安坪镇	11.4	4.42	0.5	16.32	0.69	11	
12	冯坪乡	20.4	11.4	0.3	32.1	0.69	22	
13	鹤峰乡		8	0.2	8.2	0.69	6	
14	永乐镇		30	0.2	30.2	0.69	21	
15	平安乡	3.6	24	0.4	28	0.69	19	
16	竹园镇	5.4	2.7	0.3	8.4	0.69	6	
17	大树镇		7.4	0.2	7.6	0.69	5	
18	红土乡		4	0.5	4.5	0.69	3	
19	公平镇		6.5	0.2	6.7	0.69	5	
20	石岗乡		6.8	0.2	7	0.69	5	
21	青莲镇		20	0.5	20.5	0.69	14	
22	汾河镇		6	0.2	6.2	0.69	4	
23	岩湾乡		4	0.4	4.4	0.69	3	
24	草堂镇		7.5	0.2	7.7	0.69	5	



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25	白帝镇		8	0.2	8.2	0.69	6	
26	朱衣镇		6	0.5	6.5	0.69	4	
27	康坪乡		4	0.3	4.3	0.69	3	
28	康乐镇		8	0.3	8.3	0.69	6	
29	龙桥土家族乡	20.5	14	0.5	35	0.69	24	
30	永安街道		1	0.5	1.5	0.69	1	
31	鱼复街道		1	0.5	1.5	0.69	1	
32	夔门街道		8	0.5	8.5	0.69	6	
33	西部新区管委会		1	0.5	1.5	0.69	1	
合计		222.7	258.72	11	492.42		340	



附件 3

奉节县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2019 年度月报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进展
72	开展废弃农膜区域回收利用情况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